

#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王秋红

作为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认真行使职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第十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将 2025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简历

本人王秋红，1965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毕业于西北师范大学统计学专业，硕士毕业于兰州大学区域经济学专业，本科学历，硕士学位，2019 年 7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曾任西北师范大学经济系讲师、西北师范大学经管学院副教授。2009-2013 年被聘为甘肃省委、省政府专家顾问团成员；担任兰州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专家；担任甘肃省商务厅项目评审专家；2017 年起任甘肃省智库发展研究会理事；2018 年起任甘肃省人口学会理事（第六届）。在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60 余篇，主编、参编专著及教材 7 部，主持国家级、省部级及地厅级项目 20 余项，获地厅级奖励 10 余项。2022 年 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在任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本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本人在 2025 年任职期间，均按规定出席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其中股东会 1 次、董事会 1 次。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前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公司未召开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会议。

### **（三）维护投资者权益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通过股东会等多种渠道与中小投资者保持密切联系，深入了解他们的关注点、诉求和意见。在日常履职过程中，积极行使独立

董事职权，致力于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确保他们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积极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交流，了解了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时间安排，有效监督外部审计工作的质量和公正性。

####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支持配合情况**

本人除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外，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通过微信、电话等多种方式与董事会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沟通，此外，本人通过参加会议，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管理运营等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对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汇报，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条件和人员支持。本人能及时获悉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有关事项，获悉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决策的落实情况。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能及时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及时解答疑问，为本人履职提供了便利条件。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系基于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的原则，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公司及相关方履行承诺情况**

本人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注重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问询、现场了解等方式，督促公司及股东严格履行承诺。2025年任职期间，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方案的情况。

## **（三）披露公告情况**

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公告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 **（四）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6日，召开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的财务总监人员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人认真审核了关玲玲女士的有关资料，认为关玲玲女士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提名、聘任、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人对上述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上述人员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本人 2025 年任职期间需要重点关注的

####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学习相关专业知识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积极参与公司治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重大事件进展等情况，及时与相关方沟通；利用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并督促公司落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秋红

2026 年 4 月 22 日